

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注销东明长江医院等7家 医疗机构的公告

经排查，东明长江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已到期，目前上述机构均未按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，向我局提交延续执业登记的申请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“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”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医疗机构歇业，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经登记机关核准后，收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”，以及《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、校验及备案工作管理规程》（鲁卫医字〔2025〕36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东明长江医院等7家医疗机构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，现向社会公告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已被注销的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8月25日



附件:
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名单

1、名称: 东明长江医院

登记号: MA3D8FXU437172817A1002

2、名称: 东明安泰医院

登记号: MA3CU6J1237172817A1002

3、名称: 东明东兰医院

登记号: 06739290x37172817A1002

4、名称: 东明丹枫护理院

登记号: pdy00026937172817A7102

5、名称: 东明视康综合门诊部

登记号; pdy00025637172817d1102

6、名称: 晨光爱牙口腔诊所

登记号: PDY60038137172817D2152

7、名称: 东明县教育局委员会医务室

登记号: PDY60019737172811D4001